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】

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re> graph TD A{{民眾申請，並填寫申請調查表 (檢附應備文件)}} --> B[里幹事訪視調查、民眾補件]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B --> C[交社會課統一查調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與財稅資料] C --> D[進行審核作業] </pre>	
社會課 社會局	<pre> graph TD D --> E{審核} E --> F[函覆民眾核定結果] F --> G{民眾有異議申復} G --> H[函送社會局] H --> E G --> I[符合] I --> J([結案]) </pre>	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以上，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，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者 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亦未經收容安置者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(114 年度為 16,040 元)2.5 倍(40,100 元)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(114 年度為 25,726 元)之 1.5 倍(38,589 元) 全家人口存款(含投資)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66 萬元 	
福利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.5 倍者，每人每月核發 8,329 元 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.5 倍以上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.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者，每人每月核發 4,164 元 	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全家應計人口戶籍謄本(包含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等)、申請人全戶原始手抄謄本 	

	<p>2. 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</p> <p>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: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15 歲以上)、外籍配偶居留證、在 (出) 監證明、軍公教退休俸或半俸或榮民院外就養金等證明、優惠存款資料、職業軍人、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薪資單、失蹤證明、國外應計人口戶籍及財稅相關中文認證等</p>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6